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GPS/121/06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645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157 0107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劉國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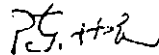
劉先生:

**2006年5月22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問回應**

在2006年5月22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湯家驊議員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查詢是否有法例監管通往建築物地下空間的洞口的密封安排(一如偉景樓的情況)。

我們已就此事徵詢屋宇署的意見, 並得悉《建築物條例》並無明文禁止供公用設施通過的地下洞口。一般而言, 穿過建築物結構組件的洞口, 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當局提交詳情, 以供審批。但如該等洞口不會對建築物的結構造成影響, 則屬例外, 並會被視作獲豁免建築工程。因此, 我們必須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評估。就偉景樓這宗個案來說, 鑑於地樑的預定用途以及相對於地樑大小的洞口的構造, 有關地樑洞口的詳情無須提交當局審批。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代行)

副本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辦人: 李達志先生)

2006年7月6日